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提供貸款；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作為賣方)、VNN(亦為賣方連同Lit Mining稱為該等賣方)、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90,000,000美元(調整前)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10,000,000美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存放於託管代理，並將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發放給賣方，或倘Infinite Sky豁免有關資源確認之完成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

(ii) 65,000,000美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iii) 115,000,000美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支付；

(iv) 100,000,000美元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及

(v) 100,000,000美元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VNN、Lit Mining、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AM之法定股本包括9,999股普通股份及一股黃金股，該等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於完成日期轉讓Lit Mining所持有之SAM股份(黃金股除外)後，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將持有全部SAM股份(黃金股除外)。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轉讓黃金股後，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將持有黃金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SAM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後及批准日期後之股權架構」一節。

交易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貸款協議及投票承諾。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訂立託管協議、抵押協議及巴西抵押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提供予SAM之貸款金額最高為35,000,000美元。有關上述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交易文件」一節。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各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礦物資源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因此，預期通函的寄發時間將延遲。本公司將就此另外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購股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並可能涉及本公司未能獲得代價的充足資金的風險。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意向書之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購股協議

1) 訂約方：

Lit Mining(作為賣方)
VNN(亦為賣方連同Lit Mining，作為該等賣方)
Esperento
Mineral Ventures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及
本公司

根據購股協議，VNN亦為Lit Mining、Mineral Ventures、Esperento根據購股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而本公司則作為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根據購股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VNN、Lit Mining、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SAM已發行股本之100%。SAM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999股普通股份及黃金股。於完成日期轉讓Lit Mining所持有之SAM股份(黃金股除外)後，New Trinity將持有全部SAM股份(黃金股除外)。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轉讓黃金股後，Infinite Sky將持有黃金股。

根據巴西律師之意見，黃金股(於批准日期前)將並無投票權，惟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投票權除外：

(a) 出售100,000巴西雷亞爾或以上資產；

(b) 出售任何價值之礦權；

(c) 改變優先股之權利及優點；

(d) 設立優先股或兑換股份；

(e) 贖回或攤銷優先股；及

(f) 可影響或修訂(縱使間接)行使優先股之權利、優點及權利之內容或形式之任何決定。

上述事項須獲所有股東(普通及優先股)一致投票決定。其目的為在向VNN支付1.15億美元前保障SAM資產，此為商業條款，而董事認為此乃合理。

3)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390,000,000美元(調整前)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10,000,000美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存放於託管代理，並將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發放給賣方，或倘Infinite Sky豁免有關資源確認之完成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資源確認指技術報告所載資源須最少為(i) 7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及(ii)合共28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或Infinite Sky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其他較低數目；

(ii) 65,000,000美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iii) 115,000,000美元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支付；

(iv) 100,000,000美元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及

(v) 100,000,000美元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如本公告「目標集團資料」一節所披露，第7礦區及第8礦區由環球專業顧問公司Coffey Mining使用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估算之控制資源約為239,000,000噸。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239,000,000噸估計控制資源而編製之SAM估值初步顯示約為95,000,000美元。鑑於在提升資源估算級別，並取得資源確認之時，本公司將可完成交易，並僅會向賣方支付75,000,000美元(即10,000,000美元按金另加於完成日期支付之65,000,000美元)代價，本公司認為代價(即使

於取得資源確認前)獲購股協議日期之初步獨立估值及控制資源估算水平支持。再者，於須支付75,000,000美元之時，SAM將已取得資源確認，即技術報告所載資源將最少為(i) 700,000,000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及(ii)合共2,800,000,000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

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列i)僅計及控制資源估算；及ii)同時計及控制及推斷資源估算之估值報告。

預期代價將以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股本集資及╱或債務融資之方式支付。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按金及初步貸款(定義見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將透過潛在股份配售或透過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支付。預期潛在投資者將不會與Lit Mining、VNN、Esperento及Mineral Ventures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過往之非常大收購之賣方有關。代價乃由VNN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包括鐵礦石之市價、本公告「目標集團資料－資源」一節所披露該項目第7礦區及第8礦區之開採潛力及資源估算、連接港口等周邊基建及VNN於該項目開發期間獲取所需批文之支援。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估計由Coffey Mining編制，Coffey Mining為獨立專家，僅為第7礦區及第8礦區作資源估計。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對第5、6、9、10、11、12及13礦區作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估計。於釐訂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SAM持有第5-13礦區的探礦權。然而，董事會認為在並未考慮第5、6、9、10、11、12及13礦區的潛在資源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縱使僅第7及8礦區擁有資源，代價仍公平合理。

購股協議訂明Infinite Sky、本公司及New Trinity無須達致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港口開始運作日期，並因此彼等可選擇於批准日期後進行其他協定工作及╱或為相關開支撥資。換言之，倘本公司選擇不於批准日期後進一步進行協定工作而令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及港口開始運作日期未能達至，本集團將不會就此向VNN及Lit Mining承擔責任及將無責任根據上文(iv)及(v)作

相關付款。倘達致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及╱或港口開始運作日期，而本集團未能支付上述(iv)及╱或(v)(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款項，則VNN及Lit Mining將有權就依據違反購股協議而向Infinite Sky及本公司作出索償，並執行巴西抵押協議，但將無權終止購股協議。

代價之調整：

倘若資源確認於開始日期第一週年前發生，上文第(ii)項所述之代價部份將自資源確認發生之開始日期第一週年前每日增加10,000美元。倘若所需批文於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前取得，上文第(iii)項所述之代價部份將自取得所需批文之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前每日增加10,000美元。資源確認及所需批文代價所增加之最高金額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倘若資源確認未能於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發生及╱或所需批文未能於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或之前取得，Infinite Sky有權(i)就資源確認而言，自開始日期第一週年起直至達至資源確認(或倘若Infinite Sky決定豁免資源確認之條件，則為完成日期)期間；及(ii)就所需批文而言，自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或倘若Infinite Sky決定豁免資源確認之條件，則為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取得所需批文期間，將第(ii)或(iii)項(如適用)之代價每日減少10,000美元，就資源確認及所需批文而言，所削減之代價總額最高為3,750,000美元，除非因(i) Infinite Sky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取得達至資源確認及╱或所需批文之所有資金或(ii) VNN及Lit Mining可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事件而未能達至資源確認及╱或取得所需批文則除外。

4) 表現獎勵：

Infinite Sky將自探礦許可證所覆蓋地區之球團粉產量達正常產量最少80%起計，所生產之球團粉合共達二百萬公噸，而該二百萬公噸球團粉之平均離岸經營成本相等於或少於每噸44巴西雷亞爾(根據購股協議日期至達至生產該二百萬公噸球團粉日期Índice Nacional de Preços ao Consumidor Amplo(巴西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就通賬或通縮作出調整，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十日內，向VNN及Lit Mining支付一筆10,000,000美元之表現獎勵。

表現獎勵將僅於所生產首2,000,000公噸球團粉之離岸經營成本被控制於每噸44巴西雷亞爾(約25.08美元)或以下始會支付。本公司認為這可為本公司節省成本，倘生產為每年20,000,000噸(最高產能每年25,000,000噸的80%)，並每噸節省1美元，即日後每年節省營運成本20,000,000美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表現獎勵屬公平合理。

5) 加速償還事件：

加速償還事件(「加速償還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a) 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或以上之股份；

(b) 被視為單一股東之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c) 賀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之輪席退任規定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由於疾病或身故除外)；

(d)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Infinite Sky各類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其他證券之50%以上權益；

(e) Infinite Sky不再持有New Trinity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其他證券100%權益；

(f) New Trinity不再持有SAM股份之99.9%權益(於完成起直至(其中包括)i)本公告(b)項「終止」一節所述之交易完成；及ii)支付取得批文款項(以較早者為準))；

(g) Infinite Sky或其聯屬公司出售SAM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h) 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入稟自願清盤訴訟、發出有關任何涉及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破產或資不抵債之解除命令，或發出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破產或資不抵債之命令；或

(i) Infinite Sky於完成日期至(其中包括)取得批文款項止期間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之部份契諾，且於VNN及Lit Mining通知有關違反後十四日內仍未作出補救。

I) 於發生上文第(a)至(g)項所述之加速償還事件時，未支付之代價部份將加速償還，而Infinite Sky將支付一筆相等於(A)代價及(B) Infinite Sky於該加速償還事件前根據購股協議已付VNN及Lit Mining之任何代價部份差額之款項予VNN及Lit Mining。

II) 於發生上文第(h)或(i)條所述之加速償還事件時，Infinite Sky將支付一筆相等於(A) 190,000,000美元及(B) Infinite Sky於該加速償還事件前已付VNN及Lit Mining之任何代價部份差額之款項予VNN及Lit Mining。

III)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前任何時候發生上文第(a)至(f)及(h)項所述之加速償還事件時，VNN及Lit Mining毋須支付款項，惟有權(並非責任)終止購股協議，有關權利將於Infinite Sky給予VNN及Lit Mining書面通知，知會加速償還事件發生後第六十日屆滿。

IV) 於Infinite Sky根據上文所述支付應付款項時，VNN及Lit Mining將促使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解除SAM股份(包括黃金股)並交付予Infinite Sky。

倘加速償還事件在股東批准前發生，則(III)具凌駕性。

加速償還事件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之商業決定。由於VNN需要協助SAM在未來兩年取得所需批文，賣方強烈要求其不欲與其他不相熟的各方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願意接納加速償還事件，而董事會認為這條款公平合理，原因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賀先生無意失去本公司控制權，即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0%權益；賀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賀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鑑於該項目之規模及資金規定，董事並不排除可能有其他重大股東加入本公司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可能性。然而，董事謹此強調賀先生無意失去本公司控制權，並有意參與該項目之發展。

6) 違約罰款：

若Infinite Sky未能根據購股協議於任何代價部份到期及應付(「付款日期」)時支付該款項，有關未付之部份(「違約款項」)須自適用付款日期起至支付有關違約款項予VNN及Lit Mining期間，按相等於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5厘之年利率計息(每日累計，以一年有365日計之實際欠款日數計算)，然而，若Infinite Sky未能支付於批准日期(或Infinite Sky豁免有關須獲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規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應付之代價部份，則不應被視為違反購股協議，直至批准日期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為止。此外，若Infinite Sky未能支付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及／或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應付之任何代價部份，則須於適用付款日期後第四十五日即時支付一筆相等於違約款項5%之額外(一筆過)款項予VNN及Lit Mining。

7)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I) 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之條件：

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完成購股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可由Infinite Sky全部或部份豁免：

a) 於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方面，VNN及Lit Mining於購股協議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準確；

b) 於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方面，VNN、Lit Mining、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及SAM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或各方須予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所載之一切契諾、協議及責任；

c) 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故以令到或將致使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購股協議)(其中訂約方協定對SAM產生10,000,000美元或以上之不利影響之情況為重大不利影響)；

d) 發生資源確認；

e) 完成精礦測試，並達至下列質量：

品質： 球團粉所含鐵品位高於65%、含磷品位低於0.07%；及$Al_2O_3+S_iO_2$品位低於4%；及

成本標準： 經參考適用AME Mineral Economics成本曲線，離岸成本須於該成本曲線之70%以下部份(根據成本曲線相關之相同假設，包括貨幣匯率)。

f) 各交易文件須正式簽署及送遞到Infinite Sky；

g)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h) 巴西反壟斷法院(Brazilian antitrust authority)並無頒令限制完成根據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i) 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訴訟而有理由對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威脅，亦無將予生效之命令或法律會禁止根據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

j) VNN、Lit Mining、Esperento及SAM就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而採取之一切公司及其他程序必須採用Infinite Sky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II) VNN及Lit Mining之條件：

VNN及Lit Mining完成購股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可由VNN及Lit Mining全部或部份豁免：

a) 於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方面，本公司、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於購股協議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準確；

b) 本公司、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各方須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c) 各交易文件須正式簽署及送遞到VNN及Lit Mining；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e) 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訴訟而有理由對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威脅，亦無將予生效之命令或法律會禁止根據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

f) 本公司、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就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而採取之一切公司及其他程序必須採用VNN及Lit Mining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8) 終止：

購股協議可因下列事件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起第十個營業日完成支付100,000,000美元之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i) VNN、Lit Mining及Infinite Sky相互書面同意；

ii) Infinite Sky或VNN及Lit Mining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為若(A)(其中包括)未能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6個月(「終止日期」)，支付取得批文款項，然而，若於該日期之前已取得大部份所需批文，並無所需批文根據最終且不可上訴命令而被拒絕以及VNN及Lit Mining積極尋求取得餘下所需批文，則終止日期將自動延長12個月，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因其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在很大程度上令到或導致未能支付取得批文款項之訂約方行使；或(B)任何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之法令成為最終及不可上訴；

iii) Infinite Sky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為若VNN及Lit Mining於購股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實，而有關不準確及不實導致未能達成上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完成條件第Ia)項；

iv) Infinite Sky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為若VNN及Lit Mining或Esperento於購股協議所指定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任何契諾、協議或責任，而有關違反導致未能達成上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Infinite Sky及New Trinity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完成條件第Ib)項；

v) VNN及Lit Mining向Infinite Sky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為若Infinite Sky於購股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證實為不正確或不實，而有關不準確及不實導致未能達成上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VNN及Lit Mining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完成條件第IIa)項；

vi) VNN及Lit Mining向Infinite Sky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為若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於購股協議所指定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任何契諾、協議或責任，而有關違反導致未能達成上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VNN及Lit Mining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完成條件第IIb)項；

vii) VNN及Lit Mining向Infinite Sky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為VNN及Lit Mining因發生「加速償還事件(III)」一節所述有關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交易文件及其中所述交易前任何時間發生該節(a)至(f)條及(h)條所述之加快償還事件而選擇終止購股協議；或

viii) VNN及Lit Mining向Infinite Sky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為發生上文(i)「加速償還事件」一節所述有關發生(i)條所述加快償還事件，內容有關Sky Infinite由完成日期至(其中包括)取得批文款項期間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之若干契諾的加速償還事件，惟VNN及Lit Mining的有關終止選擇權將於「加速償還事件(II)」一節有關發生(i)條所述的加快償還事件所述Infinite Sky悉數付款後第三十個曆日屆滿。

購股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a) (其中包括)解除及交付託管物業予Infinite Sky以及解除及交付Lit Mining契據予VNN及Lit Mining，如本公告「託管協議」一節第(b)及(c)項所述；

b) 完成(其中包括)本段所載交易。完成日期後及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前任何時間，若(1) Infinite Sky因VNN及Lit Mining嚴重違反購股協議或Mineral Ventures及／或VNN嚴重違反管理服務協議，及有關嚴重違反持續三十日(或若有關嚴重違反可予補救惟未能於該三十日期間作出補救，則有較長時間可予救有關嚴重違反(惟須於有關三十日期間及之後作出積極補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再進行任何其後工作；(2)發生「加速償還事件」一節第(h)條所述之加速償還事件而尚未支付有關款項；及(3) Infinite Sky未能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額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容許有購股協議所規定之寬限期之後)支付所需款項，於此情況下(其中包括)Infinite Sky、VNN及Lit Mining須共同指示託管人發放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予Lit Mining及須由VNN及Lit Mining獨自糾正Infinite Sky未能作出取得批文款項之事宜；

c) 本公司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於付款到期日後七日期間向SAM償還貸款；或

d) 於發生一項加速償還事件後，Infinite Sky未能支付本公告「加速償還事件」一節第(I)或(II)項所述之款項(除有關上文(i)所述有關Infinite Sky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之若干契諾之加速償還事件)。

終止之影響：

若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之終止條款予以終止，購股協議將不具效力及不再有效，惟：

(a) 概無任何人士將獲解除於有關終止前因違反購股協議或失誤而產生、引致或有關之任何負債或損失，惟訂約方表示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文作出排他性補償措施則除外；及

(b) 購股協議之若干章節，包括但不限於機密性條文將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及可有效終止購股協議。

為釋疑慮，除訂約方已表明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文作出排他性補償措施外，(i)任何有關終止將不會構成任何人士豁免於有關終止前因違反購股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所作出之索償或解除任何人士就此之負債；(ii)於終止購股協議後，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付予VNN及Lit Mining之代價部份將由VNN及Lit Mining保留；及(iii)若發生上述「終止ii)」一節所述之終止，而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仍然為SAM股份之持有人，VNN將於有關終止時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促使黃金股轉讓予Infinite Sky。

有關終止及責任之其他事項：

若發生VNN及Lit Mining控制能力以外之事件，導致失去探礦許可證及令Infinite Sky未能進行完成，則Infinite Sky可於(i) VNN及Lit Mining向Infinite Sky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之日；或(ii) Infinite Sky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五個曆日內選擇終止購股協議。若Infinite Sky選擇終止購股協議，則(其中包括)Infinite Sky、VNN及Lit Mining將導致解除及交付託管物業予Infinite Sky(或若託管物業已獲解除及交付予VNN及Lit Mining，VNN及Lit Mining將支付10,000,000美元予Infinite Sky)，而Lit Mining契據將解除及交付予Esperento。若Infinite Sky並無選擇終止購股協議，則VNN及Lit Mining將被視為遵守本段所述事宜之完成條件。訂約方將不得就此索償。

若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或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違反購股協議及／或任何交易文件，導致終止購股協議，則(其中包括)VNN、Lit Mining及Infinite Sky將促使解除及交付託管物業予VNN及Lit Mining，以及解除及交付Lit Mining契據予Esperento。訂約方將不得根據購股協議提出索償(包括先前違反索償)，惟因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或本公司違反機密性而引致之索償(如有)除外。

若VNN或Lit Mining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須受購股協議之條文所規限)導致終止購股協議，Infinite Sky將可自(i) VNN及Lit Mining向Infinite Sky發出通知日期；或(ii) Infinite Sky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通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十五個曆日內，就有關違反選擇：

i) 終止購股協議，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A) VNN及Lit Mining及Infinite Sky將促使解除及交付託管物業予Infinite Sky(或若託管物業已獲解除及交付予VNN及Lit Mining，則VNN及Lit Mining將支付10,000,000美元予Infinite Sky)以及解除及交付Lit Mining契據予Esperento及(B) VNN及Lit Mining將支付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付之款項予Infinite Sky，訂約方將不得就此以外提出索償；或

ii) 不提出終止並保留就有關違反索償之權利，惟須受購股協議所載之VNN及Lit Mining之最高總負債所規限。

若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交易文件及其中所述交易前任何時間發生加速償還事件而終止購股協議，則於Infinite Sky向VNN及Lit Mining支付有關款項後，VNN、Lit Mining、Esperento或Mineral Ventures概不得根據購股協議提出進一步索償(包括先前違反者)，惟因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或本公司違反機密性而引致之索償(如有)除外。倘Infinite Sky已悉數付款及VNN及Lit Mining選擇不就「加快償還事項」一節所述(i)條有關Infinite Sky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之若干契諾而發生加速償還事件而終止購股協議，則VNN、Lit Mining、Esperento或Mineral Ventures概不可就於該付款日前發生的違約事件而作出任何進一步索償，惟因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或本公司違反機密性而引致之索償(如有)除外。

9) 若干有關SAM的限制

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購股協議訂明(其中包括)SAM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與協定工作一致的業務。購股協議亦訂明多項有關SAM業務的限制，例如除非獲Infinite Sky同意，否則不能發行股份、宣派股息以及出售資產(包括探礦許可證)。由完成日期至向VNN及Lit Mining支付取得批文款項前，購股協議訂明類似但相反限制，即有關事項附非獲VNN及Lit Mining同意，否則不能進行。

交易文件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Mineral Ventures、VNN、本公司及SAM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Mineral Ventures將就SAM之日常營運向SAM提供有關協定工作之管理服務。

於SAM直接或間接由VNN持有而非由本公司持有之期間，本公司將有權指派SAM之財務總監，惟須取得Mineral Ventures同意。財務總監將有十足及完整權力查閱SAM有關協定工作之SAM之所有賬薄、記錄、賬目、合約、文件及其他數據及資料。本公司亦有權指派代表(「項目代表」)，惟須取得Mineral Ventures同意。項目代表將有權力查閱有關協定工作及管理服務之所有及任何資料。本公司將向Mineral Ventures每月支付5,000巴西雷亞爾作為管理費。

管理服務協議將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 VNN及Lit Mining取得所有有關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及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之付款；(b)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c)發生(i)所述有關Infinite Sky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之若干契諾之加速償還事件以外之加速償還事件；(d)管理服務協議滿48個月之日；及(e) Mineral Ventures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有關協定工作之主要責任是向SAM提供融資、委任財務總監及項目代表加入SAM以與Mineral Ventures共同管理SAM。Mineral Ventures有關協定工作的責任為提供管理服務以完成資源確認，並為SAM獲取有關批文。本公司將負責支付管理服務及協定工作之一切開支及所有其他與SAM*行政、營運及其他事務及業務有關的營運開支。

SAM管理層將包括三名成員，即項目經理(將由VNN／Mineral Ventures指派)、財務總監及項目代表(將由本公司／Infinite Sky指派)。

* *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透過SAM支付款項或償付款項，包括透過根據貸款協議而向SAM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SAM(作為貸方)、本公司(作為借方)及Lit Quad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下列貸款予SAM，所有貸款只為完成初步工作之用，包括根據管服務協議支付VNN開支。

(a) *首筆貸款*。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初次支付日期」)貸款予SAM，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美元(「首筆貸款」)。

(b) *其後貸款*。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下列日期(連同初步支付日期，各稱為「支付日期」)按下列本金額向SAM提供其後貸款(各稱為「其後貸款」，連同首筆貸款統稱「貸款」)：

貸款日期	**金額**
貸款協議日期起45日	5,870,000美元
貸款協議日期起90日	5,000,000美元
貸款協議日期起120日	5,050,000美元
貸款協議日期起180日	7,310,000美元
貸款協議日期起270日	2,930,000美元

本公司亦同意額外借出最多3,840,000美元作為初步工作之或然款項。就貸款協議而言，任何額外借款將視為一項「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連同額外或然款項3,840,000美元之最高金額將為35,000,000美元。初步工作的估計資本規定為35,000,000美元。現時，其後工作並無估計資本規定。

本公司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終止提供其後貸款：(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日期；及(ii)本公司就SAM之違反事項而選擇終止提供其後貸款責任之日期。

SAM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貸款：i)緊隨(其中包括)Infinite Sky支付取得批文款項後之營業日；及ii)終止購股協議，而據此，Infinite Sky成為或仍然為SAM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貸款將不計息。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貸款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已墊付之任何貸款將不獲償還。作為良好及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授予Lit Quad一項期權，以1美元購買價購入貸款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提供貸款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適當支付日期(及初步支付日期,視情況而定)提供首筆貸款及其後貸款之責任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管理服務協議及購股協議將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b) 本公司就有關貸款先前於中央銀行根據適用ROF(Registro de Operação Financeira,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中央銀行通函編號3027,中央銀行就跨境信貸交易規定之註冊,例如據此進行之交易)註冊之財務條款及條件取得滿意憑證,讓SAM以美元支付一切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費用、佣金及開支;及

(c) 緊接有關貸款生效前及緊隨有關貸款生效後,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

以Lit Quad為受益人之選擇權

本公司授予Lit Quad不可撤回選擇權,以購買價1.00美元購買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由於貸款實際上為本公司進行初步工作之盡職審查費用,若(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其聲明、保證及承諾,及VNN及Lit Mining決定終止購股協議或完成因未能達成完成條件而並未發生,或於完成後因Infinite Sky未能支付取得批文款項而將SAM轉交回予VNN及Lit Mining,則Lit Quad可行使此選擇權,令SAM毋須償還貸款予本公司。

Lit Quad可於下列期間隨時行使此選擇權:

(i) 若並無發生完成日期,為終止購股協議後任何時間;及

(ii) 若發生完成日期,當SAM (A)不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B)由Lit Quad或Lit Quad之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則為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選擇權行使期」)。

若Lit Quad向本公司交付行使通知,而Lit Quad已支付本公司購買價,Lit Quad將擁有本公司於貸款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並將解除就此之一切責任,且毋須任何一方進一步同意或行動。選擇權將於下列之最早者失效及終止:(i)(其中包括)Infinite Sky支付取得批文款項;(ii)終止購股協議,而據此,Infinite Sky成為或仍然為SAM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及(iii) Infinite

Sky於發生上文(i)所述有關Infinite Sky嚴重違反購股協議之若干契諾之加速償還事件後支付有關款項之日。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所要求並獲VNN同意之其中一項主要商業條款為完成須待獲取資源確認，方告落實(為本公司獨自要求作為其履行之盡職審慎之一部份)。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須進行協定工作及支付相關費用，以取得資源確認及所需批文。管理服務協議監管Mineral Ventures與本公司之營運關係，以便Mineral Ventures透過SAM協助本公司進行協定工作以取得資源確認及所需批文。如上文所述，資源確認純粹為本公司的要求，而本公司及VNN已同意有關盡職審慎之成本應由本公司而非VNN承擔，並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將透過貸款協議提供資金。另一說法，貸款(金額最高為35,000,000美元)實際上指本集團根據完成購股協議取得資源確認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貸款並不代表根據購股協議支付賣方之代價。於完成時及SA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貸款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借款，並將於日後償還予本公司。

貸款指本集團就獲取資源確認(作為盡職審查一部份)而招致之實際成本。獲取資源確認之實際成本視乎初步工作的工作量，並參考工作成本之現行價格指數而釐訂。估計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鑽探	16.34
選礦	2.05
工程	2.20
環保	4.21
供水	0.06
DNPM費	0.43
稅項	0.26
一般行政	5.61
或然事項	3.84
總計	35.00

鑑於SAM將委聘專業人士(包括鑽探公司及技術顧問)的工作緊密，而倘未能盡快開始獲取資源確認，則其專業成本亦可能會上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盡快向SAM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認為，貸款安排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援助：

1) 倘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不會償還貸款，因此代表本集團將為取得資源確認而進行之盡職審查之一部份而產生的實際成本；

2) 當SAM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貸款將成為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及

3) 倘代價並未分階段而是一次過支付，則本公司將仍須承擔相同成本以取得資源確認。

投票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賀先生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以VNN及Lit Mining為受益人簽訂投票承諾。賀先生及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已各自以VNN及Lit Mining之利益作出承諾，在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禁止或限制下，將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不時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購股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安排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Lit Mining、Esperento、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託管代理將訂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託管代理持有託管物業及代表Lit Mining股份之契據(「Lit Mining契據」)。

解除託管物業：

a) 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Infinite Sky及Esperento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解除及交付託管物業予VNN及Lit Mining。

b) 於開始日期一週年後，若資源確認日期尚未發生或Infinite Sky於該日期前並無豁免資源確認之條件，Infinite Sky及Esperento將隨時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解除及交付託管物業予Infinite Sky。

c) 於(i)託管代理解除及交付託管物業予Infinite Sky之日期；及(ii)若未能進行完成，則於緊隨資源確認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及Esperento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nfinite Sky及Esperento將共同

指示託管代理解除及交付Lit Mining契據予Esperento。為免疑慮，倘達成有關VNN及Lit Mining之責任之完成條件及Infinite Sky願意及有能力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推進完成，則本段將不適用。

d) 於根據本公告「終止」一節之第(iii)及(iv)項終止購股協議後，Infinite Sky及Esperento將共同指令託管代理解除及向Infinite Sky交付託管物業。

抵押協議

在購股協議所述之完成條件規限下，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若Infinite Sky決定豁免資源確認之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VNN、Lit Mining、Infinite Sky、New Trinity、本公司及託管人(作為託管人)將訂立抵押協議。

根據抵押協議，Infinite Sky將(其中與New Trinity股份有關者)以VNN及Lit Mining為受益人抵押所有New Trinity股份(及Infinite Sky於其後收購New Trinity資本中之任何股份)予託管人，包括Infinite Sky收取New Trinity資產及物業分派之權利及權益(「抵押權益」)。抵押權益將作為本公司及Infinite Sky向VNN及Lit Mining支付合共115,000,000美元(連同利息)之取得批文款項之責任之抵押品擔保。

巴西抵押協議

在購股協議之完成條件之規限下，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倘Infinity Sky決定豁免有關資源確認之條件，則為作出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VNN、Lit Mining、SAM、Esperento、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本公司將訂立巴西抵押協議，據此，SAM將抵押其礦產(即所開採的礦石及球團粉)及因開採或進行任何有關礦區之生產所帶來之所有收入、現金、權利、貨品、分派及任何已收、應收、已分派或已付款項作為根據購股協議(i)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一筆100,000,000美元款項責任；及(ii)本公司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一筆100,000,000美元款項責任之擔保，連同購股協議項下全部有關罰款及利息，惟巴西抵押協議不得限制SAM根據由其所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礦產之價格及銷售之權利、業權、利益及能力。巴西抵押協議將於全面履行上述付款責任後終止。

SAM於完成日期前、完成日期後及批准日期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日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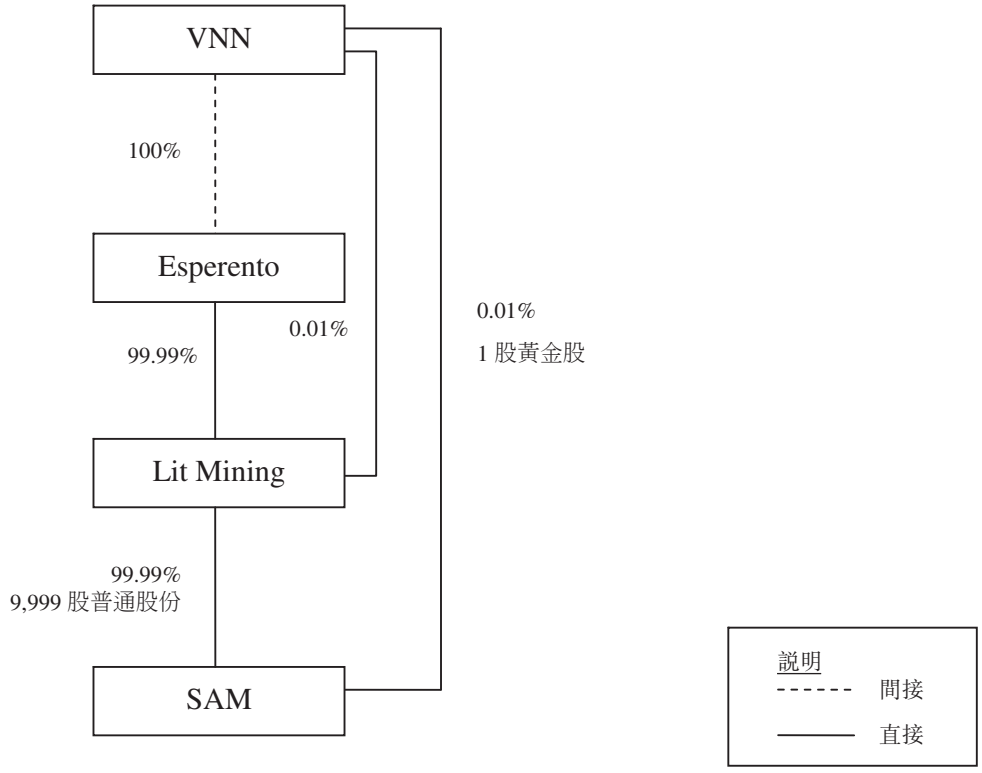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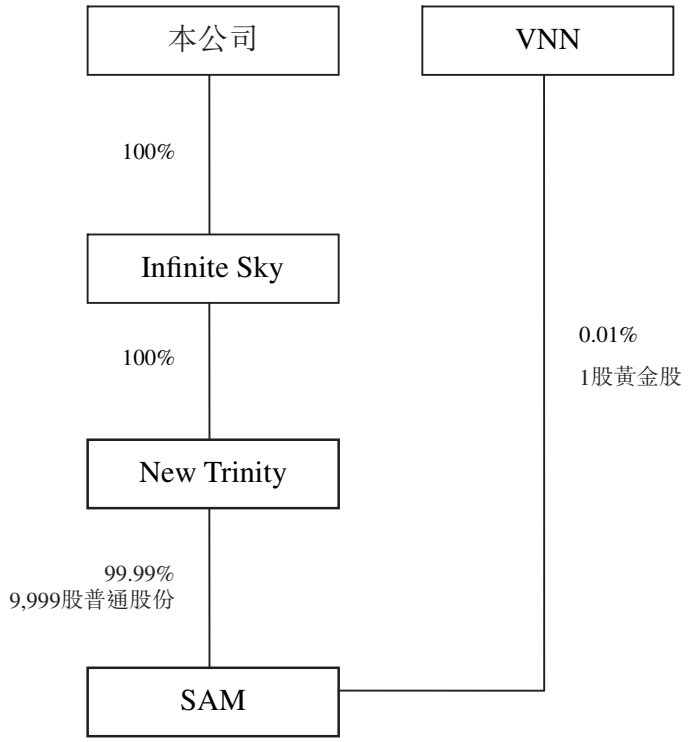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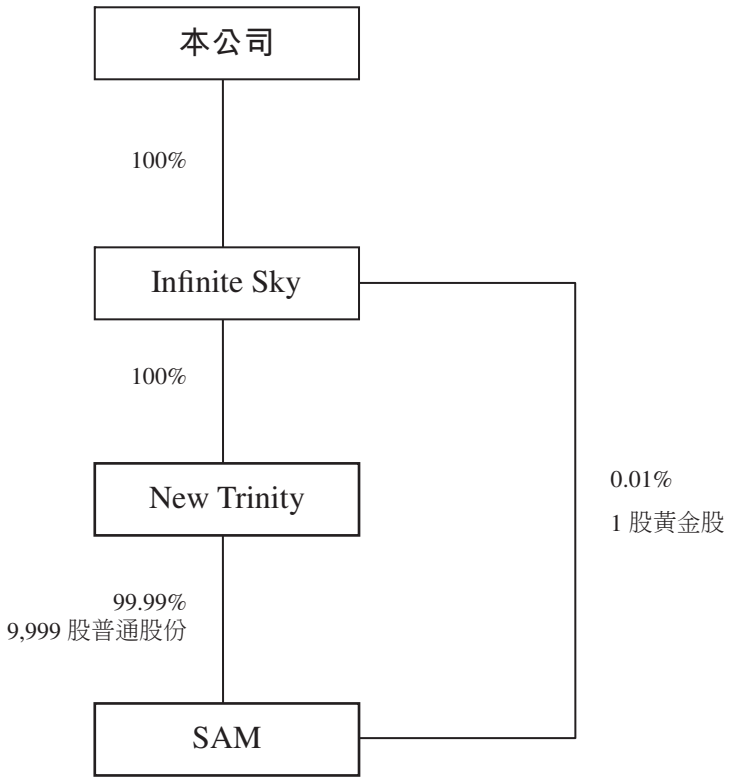

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購股協議訂明(其中包括)SAM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與協定工作一致的業務。購股協議亦訂明多項有關SAM業務的限制，例如除非獲Infinite Sky同意，否則不能發行股份、宣派股息以及出售資產(包括探礦許可證)。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對SAM董事會有控制權。由完成日期至向VNN及Lit Mining支付取得批文款項前，購股協議訂明類似但相反限制，即有關事項附非獲VNN及Lit Mining同意，否則不能進行。後者的限制的理由是於VNN及Lit Mining收取取得批文款項前，倘Infinite Sky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有關款項，則VNN及Lit Mining可能根據抵押協議而「收回」SAM(間接)。

目標集團資料

SAM為VNN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VNN、其財務顧問、其網站及其推介資料提供的資料，VNN為Grupo Votorantim之創業投資／新業務發展部門。Grupo Votorantim為拉丁美洲最大的私人工業集團之一，擁有逾60,00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為190億美元。Grupo Votorantim於一九一八年成立，為一間紡織業公司，後來業務發展多元化，包括水泥及混凝土、紙漿及造

紙、金屬(鋅、鋁、鎳及鋼)、橙汁及金融服務。Grupo Votorantim由Ermírio de Moraes家族擁有，為非上市集團，根據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評級，為巴西少數投資級公司之一。董事相信VNN的市場地位及當地網絡對該項目將有正面影響，包括取得當地政府之相關批文及權證。SAM為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巴西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尋找及勘探鐵礦資源。於購股協議日期，SAM連同其聯屬公司持有85張探礦許可證，其中5張正辦理申請(包括7張許可證由其聯屬公司持有，並正轉讓予SAM，5張則正進行申請╱註冊)。此外，於購股協議日期，SAM尚正競投19張探礦許可證。

由VNN提供有關SAM及該項目的資料如下：

地點

於購股協議日，SAM連同其聯屬公司持有85張探礦許可證(其中5張正辦理申請)，覆蓋面積約122,091.87公頃。此外，於購股協議日期，SAM尚正競投19張探礦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劃分成九個探礦區、分別為第5至13礦區，位處Minas Gerais北面(第6至13礦區)及Bahia南面(第5礦區)沿線約270公里的含礦物帶。SAM並未持有第5至13礦區之任何開採權。第5至13礦區並非Xianglan Brazil之前收購而持有之三份探礦許可證之礦區毗鄰及╱或有任何關係。第5至13礦區距Xianglan Brazil持有之三號探礦許可證當中最近之礦區約350公里。

採礦許可證詳情如下：

SAM持有之採礦許可證：

編號	州	DNPM程序	礦區	期間			涵蓋面積(概約)(頃)
				有效期╱直至	延期申請	授出延長期至	
1	MG	830018/2006	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1)*	–	2,000
2	MG	830019/2006	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
3	MG	830037/2006	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1)*	–	15.1
4	MG	830038/2006	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	2,000
5	MG	830234/2006	地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	1,666.73
6	MG	830281/2007	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617.44
7	MG	830282/2007	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645.46
8	MG	830283/2007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894.83
9	MG	830284/2007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898.72
10	MG	830285/2007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539.33
11	MG	830286/2007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873.2
12	MG	830291/2007	1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788.23
13	MG	830302/2007	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139.62

編號	州	DNPM程序	礦區	期間			涵蓋面積(概約)(頃)
				有效期/直至	延期申請	授出延長期至	
14	MG	830309/2007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470.21
15	MG	830310/2007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464.99
16	MG	830313/2007	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491.82
17	MG	830318/2007	地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917.56
18	MG	830321/2007	1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982.61
19	MG	830324/2007	地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227.73
20	MG	830327/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21	MG	830328/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附註3)*
22	MG	830329/2007	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423.81
23	MG	830332/2007	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069.15
24	MG	830333/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25	MG	830334/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26	MG	830335/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附註3)*
27	MG	830336/2007	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947.7
28	MG	830337/2007	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	2,000
29	MG	830338/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30	MG	830339/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31	MG	830341/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32	MG	830342/2007	1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	–	1,941.69 *(附註3)*
33	MG	830343/2007	1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	2,000
34	MG	830363/2007	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	2,000
35	MG	830583/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	912.57
36	MG	830651/2007	地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921.24
37	MG	830652/2007	地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374.54
38	MG	830656/2007	1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	682.72
39	MG	830657/2007	1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348.18
40	MG	830664/2007	1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	1,891.48
41	MG	830669/2007	1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	–	1,260.84
42	MG	831026/2007	13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	–	302.25 *(附註4)*
43	MG	831027/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	–	1,166.27 *(附註4)*
44	MG	831028/2007	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	956.84
45	MG	831029/2007	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	1,667.11
46	MG	831272/2007	9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	–	1,814.96 *(附註5)*
47	MG	831274/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	–	1,541.21
48	MG	831519/2008	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	722.94
49	MG	831561/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	–	–	1,178.1
50	MG	831566/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	–	–	1,985.33
51	MG	831567/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	–	–	1,814.88
52	MG	831582/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	–	2,000
53	MG	831587/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	–	–	2,000
54	MG	831588/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	1,911.69

編號	州	DNPM程序	礦區	期間			涵蓋面積(概約)(頃)
				有效期/直至	延期申請	授出延長期至	
55	MG	831593/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	1,543.92
56	MG	832587/2006	7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	–	–	1,930.68
57	MG	832948/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2,000
58	MG	832951/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420.63
59	MG	832952/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1,779.52
60	MG	832953/2006	地區*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	812.09
61	MG	832954/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899.83
62	MG	832955/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586.91
63	MG	832956/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1,183.58
64	MG	832957/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1,173.23
65	MG	832958/2006	地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	1,605.24
66	MG	833047/2005	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1,000
67	MG	833190/2005	地區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2)*	–	57.61
68	MG	833196/2005	1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1)*	–	1,522.03
69	BA	871534/2006	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	821.02
70	BA	872785/2008	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	390.3
71	BA	873859/2007	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	–	988.1
72	MG	834114/2008	地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378.03
73	MG	834115/2008	1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1,723.91

* *SAM現正與DNPM溝通，將該等探礦許可證由銅改為鐵礦石。礦石的改變並未影響探礦許可證的有效性及/或年期，且未有特別規定需在探礦許可期內獲取DNPM有關改變礦石的批准。*

附註：

1. 未獲DNPM就延長申請作出的決定。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根據其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DNPM常規的理解而作出的意見以及受限於將所需文件存檔及提供所需資料，董事並未預期SAM在獲取所要求延長申請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2. DNPM技術部已就延期申請批准發出正面意見。
3. DNPM已將面積減少，以剔除水力發電廠的區域。
4. DNPM已將面積減少，以剔除環境保育區的區域。
5. 面積已減少以剔除國家公園的區域。

申請中：

編號	州	DNPM程序	礦區	申請日期	概約涵蓋面積（頃）
1	MG	830738/2009	7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1,526.97
2	MG	830739/2009	7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1,621.78
3	MG	830740/2009	7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1,354.15
4	MG	830741/2009	7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1,758.25
5	MG	830742/2009	7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1,141.99

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對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DNP以常規的理解，以及經所需文件存檔及提供必要資料後，董事並未預期在上述申請獲批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由SAM聯屬公司轉讓，以待DNPM批准：

				期間			
編號	州	DNPM程序	礦區	有效期／直至	延期申請	授出延長期至	概約涵蓋面積(頃)
1	MG	834200/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	–	1,796,17
2	MG	834201/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	–	1,486.72
3	MG	834202/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	–	1,748
4	MG	834204/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1,818.92
5	MG	834205/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1,022.98
6	MG	834210/2007	地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	1,261.71
7	BA	870999/2006	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268.52

附註： DNPM技術部已就延期申請批准發出意見。

投標中：

編號	州	DNPM程序	礦區	概約涵蓋面積（頃）
1	MG	831810/2006	12	1,759.57
2	MG	831811/2006	12	2,000
3	MG	831812/2006	12	1,127.59
4	MG	831813/2006	12	2,000
5	MG	831815/2006	12	1,141.01
6	MG	831816/2006	12	1,739.89
7	MG	831817/2006	12	1,552.59
8	MG	831819/2006	12	1,939.08
9	MG	831820/2006	12	1,294.25
10	MG	831824/2006	12	1,905.26
11	MG	831825/2006	12	1,695.28
12	MG	831826/2006	12	2,000

編號	州	DNPM程序	礦區	概約涵蓋面積（頃）
13	MG	832084/2006	8	1,611.30
14	MG	832085/2006	8	1,202.2
15	MG	832086/2006	8	2,000
16	MG	832087/2006	8	1,591.55
17	BA	874502/1994	5*	831,74
18	BA	874512/1994	5*	826,8
19	MG	833189/2005	7	328,67

* *SAM原已中標，但其他申請人正提出上訴。*

MG: Minas Gerais州
BA: Bahia州
「地區」指進行小型或並無進行探礦的礦場，且並未分配礦區編號。

如上文披露，第7礦區之八項探礦許證正處於延長申請或申請階段，而根據本公司巴西法律顧問意見，董事並未預期SAM在獲取延長申請及申請批准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有關尚未中標之第8礦區之四項探礦許可證，則將於簽訂意向書後進行申請，因此將不會影響本公告所披露之現有資源估計。失去個別探礦許可證不會影響董事對代價之評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意向書的公告所披露，SAM連同其聯屬公司於意向書日期，持有94個探礦許可證之採礦權。由意向書日期至購股協議日期，SAM已向DNPM交回9個探礦許可證。VNN建議並獲本公司同意向DNPM交回9個探礦許可證，原因是基於VNN履行的工作，9個探礦許可證並無經濟及商業價值。所有9項已放棄之探礦許可證已分類為「地區」(即並未屬於任何礦區)。剔除該9項探礦許可證並未影響董事評估代價，原因該等許可證並未計入該項目之第5至13礦區。

第8及7礦區位處Minas Gerais州首府Belo Horizonte北面約410公里。第8礦區位處Salinas鎮西南面48公里，而第7礦區位處西北面39公里。兩礦區的直線距離為25公里。

第8及7礦區可自Minas Gerais州首府Belo Horizonte經Federal公路BR-135及BR-251以及當地已鋪好及未封鎖的道路前往。

區內氣候屬半乾旱，當地海拔介乎600米至1,000米。周邊基建完善，區內有道路往返主要城鎮。電力由國有或當地電網提供。區內最近的港口與第8及7礦區的直線距離約為400公里。Montes Claros為最近的機場，位於第8礦區以西150公里，有固定商業班機往返Belo Horizonte及聖保羅。

地質、礦物分析、資源及儲備

第8及7礦區的鐵礦礦床由新遠古紀時期含鐵量豐富的冰成混積岩組成，是在可能含有熱流及含鐵量豐富之液體沈澱物的末代冰洋環境下形成。礦物含有赤鐵礦及磁鐵礦冰成混積岩，其次為赤鐵礦石英及微量赤鐵礦片岩層，後者一般指糜稜質帶與地層變形。

礦物分析

赤鐵礦、磁鐵礦以及次等針鐵礦均為礦床中之主要鐵礦，當中第8礦區大部份為赤鐵礦，而第7礦區之赤鐵礦及磁鐵礦數量相同。於第8礦區，磷主要形態為磷灰石，而於第7礦區的部份磷則同時含有鐵氫氧化物。

資源

第8礦區礦體長5.52公里，平均闊度及厚度分別為3.06公里及79米，整體坐標為N-S／15-22E。第8礦區東部之礦物沈澱位置較厚及具較高品位，顯示礦床尾端較具採集優質資源潛力。

第7礦區礦體伸延超過11.2公里，平均闊度及厚度分別為1.38公里及60米。礦體北部坐標為N40E／10-15SE，而南部坐標為N70E／15-18SE。

由於礦物沉澱位置之傾角較低，故兩礦區的剝採比率均為低水平。

強化勘探、開發及測試工作已分別於第8礦區約2,600公頃及第7礦區約7,900公頃之範圍進行，包括表層及地質物理繪圖(比例為1：10,000)、鑽探(98個約為11,500米深的洞口)及抽樣，以及嚴格品質保證／品質監控程序。

Coffey Mining Pty Ltd(「Coffey Mining」)是向全球採礦行業各環節提供廣泛之技術服務及產品之環球專業顧問公司。Coffey Mining於提供採礦業顧問服務方面具有逾50年經驗，於超過70個國家提供有關服務。Coffey Mining應VNN要求使用JORC準則(2004)編製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Salinas地區之第7及第8礦區之資源

估計報告。以下為資源估計、採礦計劃及尾礦處理之獨立專家Coffey Mining編製的礦物資源估計(已遵照JORC準則編製)概要:

第8礦區－採用剔除14%以下鐵金屬邊際品位 第7礦區－採用剔除15%以下鐵金屬邊際品位			
礦床	**類別**	**百萬噸**	**鐵金屬品位(%)**
第8礦區	控制	214	21.90%
	推斷	1,571	20.04%
	總計	**1,785**	**20.26%**
第7礦區	控制	25	21.71%
	推斷	1,031	20.55%
	總計	**1,056**	**20.58%**
總計		**2,842**	**20.38%**

資料來源：Coffey Mining

有關資源的礦體特徵如下：

- 第8礦區– 22%脆性礦石；34%半硬礦石；44%硬礦石；及
- 第7礦區– 11%脆性礦石；49%半硬礦石；40%硬礦石。

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以下資料：i)由獨立技術顧問就估計資源正式編製之技術報告；及ii)由獨立估值師正式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等估值報告將a)僅計及控制資源估計；及b)計及控制及推斷資源估計。上述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將於通函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日期編製。

第8礦區及第7礦區的初步鑽探：

就第8礦區而言，VNN已進行下列初步鑽探:

- 於首次鑽探時完成50個鑽孔，間距為400 X 400米，部份為200 X 200米，鑽探深度介乎30米至270米，合共6,000米

  － 平坦區為40個
  － 10個沿Lamarão Creek谷，以測試地下礦物
  － 礦物厚度：78米至180米
  － 有少量磁鐵礦的鏡鐵礦

- 8個新鑽孔，深度介乎65米至270米，合共1,910米，以肉眼估計礦化帶距離。

就第7礦區而言，VNN已進行下列初步鑽探：

- 至今完成53個鑽孔，間距為400 X 400米，部份為200 X 200米，鑽探深度介乎30米至270米，合共6,620米

於空中地球物理勘測後已識別在餘下礦區存在鐵礦石，然而尚未於其他礦區開始進行鑽探。

潛在資源

Coffey Mining估計第8礦區有約37億噸之額外潛在資源，而第7礦區則有25億噸，即合共超過60億噸之估計額外潛在資源，在地表填圖過程中已確定存在礦化帶。此等潛在資源須待進一步評估方會被確認(資料來源：Coffey Mining)。

SAM亦持有第5、6、9、10、11、12及13礦區之礦產勘探權，此等礦區全部均被確認存在鐵礦化帶，具有良好潛力可劃分出重大新礦床。

根據VNN及SAM所提供並非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數據：

- 第5及第6礦區15個鑽孔合共1,027米以及35個溝之資源估計約有2億噸，品位介乎32.9%至65.2%。

- 第9、10及11礦區可能有數十億噸資源，但尚未進行鑽探。

- 第12礦區發現長22公里之礦化帶，並一直延伸至礦區範圍外35公里。礦區之礦石品位介乎22%及68.2%鐵金屬品位之間。可能具有數十億噸資源，但尚未進行鑽探。

- 第13礦區發現9.2公里長之礦化帶，平均厚度為50米。潛在資源逾11億噸鐵礦石，但尚未進行鑽探。

SAM之礦區座落於其他勘探、開採及鋼鐵公司(包括當地公司及全球最大多業礦業及天然資源集團之一Anglo American、全球最大多業之天然資源集團之一BHP Billiton、拉丁南洲最大及最具競爭力之綜合鋼鐵公司Companhia Siderúrgica Nacional(「CSN」)和以巴西為基地之採礦公司Vale等)所擁有之鐵礦石礦床及採勘區旁邊。

本公司將集中發展第7及第8礦區，其他礦區(即第5、6、9至13礦區)目前並無發展計劃及時間表。

運輸及基礎建設

本公司現時預期球團粉將透過490公里長的運輸管線以鐵漿形式運送，由第7礦區的選礦廠運送至位於Bahia州的Porto Sul。巴西Salinas主要市鎮均有道路接駁。

此外，本公司現時預期SAM將透過港口運出其球團粉。Porto Sul將位於Ilhéus市以北約25公里，面積約1,770公頃，並將主要用作出口鐵礦石，二零一一年前的總處理量為每年5,000萬噸。上貨碼頭將距岸約2.4公里，吃水19米，適合停泊海岬型船。

離岸成本結構

根據VNN所提供的財務顧問發佈之資料，當年產量達2,500萬噸品位65%或以上鐵計，每噸球團粉的離岸經營成本估計為每噸19.66美元(按2.20巴西雷亞爾兑1.00美元之匯率計算)。就參考而言並摘錄自行業網站「mysteel.com」內的1日國內鐵礦遠期交易價列表，巴西製造並交付予中國天津之鐵礦石(65%Fe)離岸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為約每噸142美元。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離岸價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實際交易價，而實際交易價將受市況影響。因此，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對日後實際交易價將如何對應上述離岸價將不發表意見。

根據VNN之初步評估，採礦、選礦、運輸管線及港口的總投資額預期約26億美元(按2.20巴西雷亞爾兑1.00美元之匯率計算)，細分如下：

	百萬美元
採礦	422
選礦	1,004
運輸管線	828
港口	326
項目估計總投資額	2,580

根據對項目之盡職調查結果，以及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其估計屬合理。

選礦步驟

預期鐵礦石將於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開採及處理，並以泥漿形式運至Bahia州的Porto S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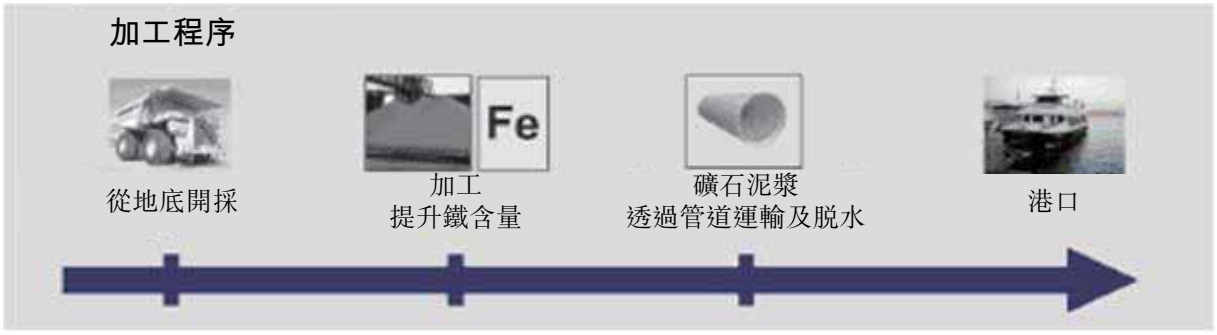

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開始日期	—	本公告日期後3個營業日
資源確認日期	—	開始日期後9個月至1年
結束日期	—	資源確認日期後10個營業日
批准日期	—	並無確實時間表，惟須待巴西相關政府部門就礦區、廠房、運輸管線及港口施工發出批准及許可。預期從開始日期起需時約24個月
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採礦開始日期	—	並無確實時間表，惟須視乎批准日期而定。預期從開始日期起需時約36至48個月
港口開始運作日期	—	並無確實時間表，惟須視乎批准日期而定。預期從開始日期起需時約36至48個月。

VNN就項目所進行的研究

VNN已對第8礦區及第7礦區進行符合JORC準則的資源估計，並制訂項目的採礦計劃。此外，VNN已就項目對選礦、尾礦、可運用水源、運輸管線、港口、鐵路及環境進行研究。

在採礦計劃及尾礦方面，根據VNN提供之資料，項目將包括兩個露天礦區(第8礦區及第7礦區)，並估計合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前能按年計算生產25,000,000噸球團粉。項目之概念礦區計劃及尾礦建議已由Coffey Mining編制。計劃預計使用露天礦場之礦區作尾礦處理。

於選礦時，根據VNN提供之資料，SAM已進行廣泛礦石特色研究，台架及初步規模測試，並已制訂路途作經濟上可行的礦石選礦路綫，包括傳統選礦方法(例如以旋渦離心選礦、以水力旋流器分類及反向陽離子浮選。

選礦程序之制訂包括：

- 礦石研究(碎片之化學成份、礦物特色、岩石、概述、工作指數、硬度分佈、鐵氧化物之釋出程度及礦石密度)；

- 台架探索性測試，考慮選礦之多項技術，例如鐵礦物之直接浮選、磁力分離及重力選礦；

- 以最有效技術作廣泛測試；及

- 利用選礦程序中所設計的營運次序而持續進行測試(小型)。

根據選礦測試結果，可以有相信心地釐訂鐵礦石收回率為65.3%。所有測試工作以能代表礦藏的核心樣本(化學成份、硬度分佈及岩石)而進行。所測試之各樣本數量足以複製程序。

在供水方面，根據VNN提供之資料，VNN初步估計項目之供水要求為約每年50,000,000立方米，包括12,000,000立方米用於運輸管線，另外38,000,000立方米用於選礦廠。選礦程序之供水要求，於落實項目之選礦程序後而重新評估。倘需要額外供水，將評估第8及第7礦區之地下資源。

在運輸管線及港口方面，根據VNN提供之資料，預期球團粉將以泥漿形式透過長490公里之管道運送，並由第7礦區之選礦廠送至Bahia州之Porto Sul。SAM將由港口運出球團粉。Porto Sul將位於Ilhéus市以北約25公里，面積約1,770公頃，並將主要用作出口鐵礦石，二零一一年前的總處理量為每年5,000萬噸。上貨碼頭將距岸約2.4公里，吃水19米，適合停泊海岬型船。

在環保方面，第8及第7礦區位於主要為無樹草原，並在大部份地區受桉樹種植場及開採本土植物所不利影響。根據VNN之顧問對第8及第7礦區的可能對環境產生之影響而進行之檢討，其結論為項目在環保方面將獲批准，惟須奉行最佳環保標準常規。

本公司已委任巴西著名及具備豐富礦產交易經驗之律師事務所Felsberg E Associados對項目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委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於巴西之成員Terco Grant Thorton對項目進行財務盡職審查。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派遣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之一隊技術專家前往巴西，進行鐵礦石資源之技術檢查，並已經與當地政府官員會面。

根據VNN進行之研究並於完成上述巴西盡職審查旅程後，董事會對該項目之初步發現為：

1. VNN提供之資料為真實及可信。

2. 鐵礦石之品位可能高於20%。

3. 選礦技術為可行，需進行更多測試以釐訂最具經濟效益之程序。

4. 球團粉以管道運送之建議屬可行。

5. 港口建設之條件為有利，特別是海岬型船港口。

根據上文述，董事會認為開發計劃屬正面，並可初步落實該項目，並可繼續。

根據項目盡職審查之結果及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SAM及項目之資料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礦業技術委員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礦業技術委員會，並已委任下列首屆委員會成員。

(1) 戴塔根博士，58歲，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南大學地學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戴博士兼任湖南省地質學會副理事長、湖南省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理事長、教育部地礦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分會委員。

戴塔根教授從事地質事業30餘年，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尤其是在解決生產礦山接替資源研究方面有較深造詣。

(2) 柳建新博士，48歲，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應用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應用地球物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地球探測與資訊技術學科博士學位。現任中南工業大學資訊物理工程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地球測與資訊技術」國家重點學科帶頭人，湖南省高校「礦產資源與災害探查」科研創新團隊帶頭人。

柳博士長期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工程勘察領域的理論與應用研究，在深部隱伏礦產資源預測與精確定位、生產礦山深部地球物理立體填圖、地球物理資料高分辨處理與綜合解釋、工程地球物理勘察等方面有穩定的研究方向並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柳博士亦為湖南省第九屆、第十屆政協委員、湖南省地球物理學會理事長，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理事。

(3) 羅保林博士，一九四七年三月出生，於清華大學及中國科學院接受教育，獲工學博士學位。羅博士長期從事選礦研究和實驗工作，對浮選和磁選有頗高建樹。羅博士曾以訪問學者及客席教授身份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及韓國群山大學從事研究工作。亦曾出任多間銅、鋅、金、鐵礦企業的技術指導或技術顧問。羅博士亦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

董事會認為透過委任上述於採礦行業具豐富經驗的採礦技術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將可有效發展及管理該項目。

據稱，巴西聯邦政府擁有巴西境內土壤或深層土壤中的一切礦物資源。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勘探或開採該等礦物資源均須得到巴西聯邦政府授出特許權。該等特許權實際包括申請探礦許可證以及由礦產及能源部(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MME」)透過DNPM(為巴西規管採礦活動之政府部門)授出勘深許可及採礦許可。DNPM具有一般酌情權拒絕任何未能達到相關地理、地質、技術或程序條件之申請，倘申請被評定所涉及之開採活動有損公眾利益，程度超過勘探或開採礦物之益處，則申請亦可遭拒絕。DNPM授出之探礦許可證後之初步階段涉及授權進行實驗室及實地工作，進行必要之地質、地文、地質化學調查、挖掘、露出、鑽孔及其他勘探活動。於勘探工作完成後，一般無論勘探結果如何，均須向DNPM呈交勘探區域礦物儲備、礦物物質特性及開採可行性之詳盡報告。DNPM平均需時6個月至一年審閱報告，DNPM對有關報告之審批一般准許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向MME申請及獲授採礦特許權。於DNPM批准有關報告後，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將有一年時間申請相應之採礦特許權，如有理由，此一年期限可再延長一年。授出採礦特許權之申請須向MME作出，心須載列有關地區之地質及地文詳情，包括(i)將予開採之礦物儲量之描述；(ii)採礦地帶之地形位置描述以及鄰近特許權地區之指示；(iii)開採地區之地圖，顯示其界限及受採礦影響之財產，連同相應地面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iv)提述可能需要之任何地役權；(v)開採工作計劃，包括採礦方法、生產規模及選礦設施之描述；及(vi)進行礦區工作所需足夠資金之來源及金額證明。於接獲採礦特許權申請後，DNPM將予以審閱並呈交予MME以作最終審閱，隨後方授出採礦特許權。採礦特許權之授出並無指定條件或標準，因每項決定均為就個別情況「度身定造」。然而，DNPM於達致決定時可能參考如DNPM發出之採礦技術規則等若干採礦規則及指引。作為與審閱採礦特許權有關之程序，其授出及其他相關步驟一般需時2年。(然而，所需時間可按情況而有重大出入。)於授出採礦特許權並於官方憲報刊登後，採礦公司將有90日時間向DNPM申請獲授相應礦物儲量之實際擁有權，惟須支付費用。作出有關申請後，由官方憲報刊登採礦許可權之日起計，採礦公司將有6個月時間開展開採工作計劃所列籌備工作。開採一經展開，則如無DNPM授權，不可中斷超過連續6個月，否則採礦許可證可被撤銷。

財務資料

根據SAM管理賬目，SAM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	–
除税前虧損	47巴西雷亞爾 (相等於約209港元)	2,961巴西雷亞爾 (相等於約13,147港元)
除税後虧損	47巴西雷亞爾 (相等於約209港元)	2,961巴西雷亞爾 (相等於約13,147港元)

附註： 管理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M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580,000巴西雷亞爾(相等於約166,855,000港元)。SAM之會計師報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於該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晶硅提純及銷售、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發行雜誌和廣告業。自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了本公司後，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為實行此策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之66%股權，而後者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州之錳礦探礦許可證。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購股協議將讓本公司全面履行其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策略。本公司有意從事項目之開發及開採活動。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之收購Xianglan Brazil可擴大本公司業務範圍。

本公司有意伺機出售與發行雜誌和廣告業有關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出售發行雜誌業務之任何確實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多晶硅提純及銷售、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事能源及資源行業。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計劃之一為轉售於Xianglan Brazil之權益，而本公司將考慮何種計劃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益處。董事會認為礦業資產貿易亦屬能源及資源行業範疇。然而，本公司有意從事該項目之發展及採礦活動。

中國國內鋼鐵的消耗量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快速增長，近幾年的增長速度更加驚人。由於國內正高速工業化，基建項目不斷發展(例如發電站、港口、公路及鐵路)，形成了中國對鋼的需求激增的局面。鐵礦和錳礦均為精煉鋼鐵過程中之重要元素，本公司相信有關鐵礦及錳礦資源之採礦行業，發展潛力可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之66%股權，後者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州之錳礦探礦許可證。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相信在中國，鐵礦不久未來將供不應求，並認為現階段是投資鐵礦採礦資產的好時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次良機，可投資一間擁有大量資源及重大擴展潛力之鐵礦開採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因為Minas Gerais州為巴西之產鐵重鎮，而Salinas則被巨大之礦叢環繞，儲量豐富，董事預期將成為一個重大發展地區，日後可望有更完善之基礎建設。根據Instituto de Desenvolvimento Integrado de Minas Gerais (Minas Gerais Stat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nstitute)(「INDI」，即有關吸引投資及提供投資者支援之州政府營運機構)之資料，Minas Gerais州為巴西第二大工業化州份，於二零零七年出產全國44%礦物產量以及巴西35.5%鋼鐵。Minas Gerais州於二零零七年出產巴西約70%鐵礦石。

再者，雖然在第9至13礦區未曾進行任何勘探活動，及第5至8礦區亦尚未完成詳盡勘探，VNN相信該處蘊藏重大額外資源。另外，礦化帶之傾斜角度較淺，令開採比較容易，亦可能使離岸經營成本較低。

儘管除支付代價外，項目尚可能涉及巨額投資，但董事認為項目為本公司提供龐大發展潛力。預計代價、貸款及資本投資可透過下列集資方式支付。

(1) 透過本公司銀行借款；

(2) 透過與需要鐵礦石作為原料之中國鋼鐵綜合企業(很可能為國營企業)訂立預付安排。本公司預期根據有關安排，鋼鐵綜合企業將向本公司提供預付款項，以於日後交付鐵球團粉予鋼鐵綜合企業；

(3) 透過向採礦公司及港口營運商等其他方外判若干生產工序，並透過由彼等投資於該項目而集資；

(4) 透過為該項目引進策略性投資者；及

(5) 透過由本公司配股。

董事會認為，倘上述計劃2及3可就該項目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則透過配股集資之需要將減輕。於就該項目進行集資時，董事會將盡力減輕對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管理交易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及尋找大型鋼鐵綜合企業、開採公司及港口營運公司參與進一步發展該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與一家主要從事礦山開採業務之中國國有企業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及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之中國國有企業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VNN所提供資料，SAM正與若干巴西地方政府機關(「機關」)磋商，並預計各方可能訂立意向書，以據此促進經濟活動、增加就業及收入增長，機關將向SAM提供有關該項目之支援及協助，包括有關融資方面，資金將由Development Bank of Minas Gerais SA管理，並受限於該項目所需預算限制及須待領取該項目所需批文後方可作實。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1. 採礦活動之相關許可

採礦活動受廣泛之政府監管、政策及管制所限。概不保證SAM將可取得進行採礦活動之相關許可證。領取有關採礦活動之許可證延遲或被拒均會對礦區之商業生產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2. 礦物資源之不確定性

預計技術報告所預測之探明及控制資源將根據若干主要因素及變化之假設而作出，可能被證實為與礦區實際情況不符，且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因此，來自礦區之資源實際數量可能與技術報告所述數量存在重大差異。

此外，概不保證礦區將含有充足之礦物資源以進行商業生產。

3. 金屬價格波動

礦區之價值及本集團採礦營運之盈利能力及盈利將受金屬市價(尤其是鐵礦石)波動以及國際市場之週期性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金屬(尤其是鐵礦石)生產及工業需求以及全球經濟環境。金屬價格之任何持續不利變動預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礦區之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4. 巨額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涉及巨額及持續資本投資。主要礦區勘探及生產項目可能超出原有預算，且未必能如計劃完成，亦未必能達致擬定之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若干因素，任何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均可能嚴重超出本集團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5. 工作安全

任何意外發生均可能中斷本集團之採礦營運，且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止、產生財務虧損、補償申索、罰款、被懲罰或損及本集團聲譽。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各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該等資料包括但

不限於礦物資源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因此，預期通函的寄發時間將延遲。本公司將就此另外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購股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並可能涉及本公司未能獲得代價的充足資金的風險。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收購SAM股份
「協定工作」	指	初步工作及任何後續工作
「$A1_2O_3$」	指	氧化鋁之元素符號
「AME Mineral Economics」	指	金屬及礦物行業之一家獨立經濟師公司，研究辦事處位於澳洲，聯屬公司遍佈南北美洲、非洲及中國
「批准日期」	指	完成日期或取得所需批文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取得批文款項」	指	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須取得所有所需批文之要求的日期)Infinite Sky須支付VNN及Lit Mining之115,000,000美元
「巴西抵押協議」	指	VNN、Lit Mining、SAM、Esperento、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告「巴西抵押協議」一節所述

「第7礦區」	指	探礦許可證編號830.018／2006、830.019／2006、830.038／2006、832.587／2006及831.519／2008所指之地區，編號830.738／2009、830.739／2009、830.740／2009、830.741／2009及830.742／2009所指之五項申請及編號833.189／2005所指之投標
「第8礦區」	指	探礦許可證編號831.029／2007及831.028／2007所指之地區及編號832.084／2006、832.085／2006、832.086／2006及832.087／2006所指之四項投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香港及聖保羅之商業銀行規定或獲授權關門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中央銀行」	指	巴西中央銀行Banco Central De Brazil或其任繼承者
「完成」	指	按購股協議所規定完成買賣SAM股份(黃金股除外)
「完成日期」	指	於資源確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若Infinite Sky豁免資源確認之條件，則為有關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VNN及Lit Mining書面相互同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日子(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390,000,000美元，可根據本公告「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託管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
「貸款日期」	指	本公司向SAM貨款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PM」	指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Producao Mineral，為巴西礦產及能源部轄下的國家礦產部門，旨在促進規劃礦物資源以及推廣勘探及開採礦資源、督導地質及礦物勘探以及開發礦物技術，以及根據採礦法、礦泉水守則以及各自相關的法例及規例確保、控制及監督巴西國土內的採礦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
「託管協議」	指	Lit Mining、Esperento、Infinite Sky、New Trinity及託管代理將予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告「代理安排」一節所述
「託管物業」	指	10,000,000美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Esperento」	指	Esperento S.à r.l.，盧森堡私人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為VN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perento為投資控股公司
「探礦許可證」	指	購股協議所載SAM及其聯屬公司所持有並將轉讓方SAM之探礦許可證以及SAM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取得的任何其他探礦許可證，但不包括購股協議日期後放棄的任何探礦許可證
「家庭成員」	指	賀先生之配偶、雙親、兄弟姊妹及／或子孫及其唯一擁有人或受益人為賀先生、其配偶、雙親、兄弟姊妹及／或子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個人除外)
「Fe」	指	鐵之元素符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黃金股」	指	SAM之1股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finite Sky」	指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初步工作」	指	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所載就第7礦區及第8礦區之資源定義及探礦、選礦、基建及港口設施之代價進行之工作，包括(a)優質金剛石岩心鑽探深度為60,000米的打鑽工作，目標資源為(i)不少於七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及(ii)合共不少於28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b)就不少於50公噸鐵礦進行試產測試以繼續開發加工路線，(c)礦場、選礦廠、運輸管線及港口開發工程至FEL 2水平，(d)進行環境影響研究以取得礦場、選礦廠、運輸管線及港口之臨時牌照；及(e)於資源確認日期前向Agência Nacional de Águas取得Jequitinhonha河之臨時水權，可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初步工作由本公司與VNN釐訂
「鐵礦資源」	指	參考JORC準則所定義，礦產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質量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已知鐵礦資源的賦存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地質知識計算或估算出資源量。根據地質可靠程度，把鐵礦資源量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量

「控制資源」	指	參考JORC準則所定義，是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部分鐵礦資源。控制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之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控制資源之信心水平低於探明資源適用之信心水平，惟高於推斷資產適用之信心水平
「推斷資源」	指	參考JORC準則所定義，是按低信心水平估算噸位、品位及礦物組成之部分鐵礦資源。推斷資源乃由地質學證據推斷出來，假定但未驗證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資源乃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等地點得以收集之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亦不確定。推斷資源之信心水平低於控制資源適用之信心水平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由JORC編制之澳大利西亞報告地質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守則
「貸款協議」	指	SAM、本公司及Lit Qua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所載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息率」	指	相等於緊接適用付款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歐元市場倫敦銀行同業拆借之十二個月美元存款利率之息率
「Lit Mining」	指	Lit Mining Coöperatief U.A.，一家荷蘭合營公司(coöperatie)，為VN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t Minin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Lit Mining股份」	指	Lit Mining之股份
「Lit Quad」	指	Lit Quad Lt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為VN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服務協議」	指	Mineral Ventures、VNN、本公司及SAM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告「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載
「Mineral Ventures」	指	Mineral Ventures Participações Ltda.，一家巴西有限公司，為VNN之全資附屬公司；Mineral Ventures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予探礦公司以及進行專利探礦業務
「開採款項」	指	於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須向VNN及Lit Mining支付之100,000,000美元
「礦區開始生產日期」	指	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b)批准日期；及(c)探礦許可證所指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
「探明資源」	指	參考JORC準則所定義，是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部分鐵礦資源。探明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之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當有關數據之性質、質量、數量及分布使有能力決定鐵礦資源者在並無合理疑問之情況認為礦化之噸數及品位可在狹窄規限內估計而有關估計之任何差異不會嚴重影響到潛在經濟可行性，礦化可分類為探明資源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VNN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意向書
「賀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
「New Trinity」	指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Trinity股票」	指	代表New Trinity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之股票
「港口」	指	位於巴西Bahia州Porto Sul或協定工作所述任何其他地區之港口設施，以供根據交易文件出口大量商品
「港口開始運作日期」	指	下列之較遲者：(a)完成日期；及(b)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透過港口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由SAM設計之採礦－運輸管線－港口綜合項目，以生產每年2,500萬噸之球團粉，礦山年期為20年
「所需批文」	指	有關開始礦山、廠房、運輸管線及港口建築工程之批文及許可證，詳情載於購股協議
「資源確認」	指	在技術報告中的資源最少為(i)7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及(ii)合共28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或Infinite Sky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較低數目
「資源確認日期」	指	資源確認發生之日期
「資源估算」	指	由Infinite Sky、VNN及Lit Mining所共同選定及委聘之獨立國際地質顧問公司根據JORC準則就第7礦區及第8礦區所編製之資源估算
「SAM」或「目標公司」	指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一家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N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M股份」	指	S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9,999股普通股份及黃金股
「抵押協議」	指	VNN、Lit Mining、Infinite Sky、New Trinity、本公司及託管人將予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告「抵押協議」一節所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Lit Mining及VNN(作為賣方)、Esperento及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購股協議」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O_2」	指	二氧化硅之元素符號
「開始日期」	指	根據貸款協議初步支出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工作」	指	於完成初步工作後任何時間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所協定或將會協定就第7礦區及第8礦區之資源及╱或蘊藏量界定或其他探礦許可證以及開採、選礦、基建及港口設施之代價及進行有關之工作，可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後工作由本公司與VNN釐訂
「技術報告」	指	根據JORC準則並按初步工作為基準而作出之第7礦區及第8礦區之資源估算，將會由VNN、Lit Mining及Infinite Sky共同委聘之獨立國際地質顧問公司編製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及其他協議，包括託管協議、貸款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抵押協議、投票承諾及巴西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完成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投票承諾」	指	賀先生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以VNN及Lit Mining為受益人所簽訂之投票承諾

「VNN」	指	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一家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拉丁美洲最大工業綜合集團之一Grupo Votorantim旗下從事創業投資／新業務發展之部門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聯邦共和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巴西雷亞爾已分別按1巴西雷亞爾兑4.44港元及0.57美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及美元，僅供識別。並不表示任何巴西雷亞爾或港元均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兑換。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刊載。